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船舶

造船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買方及賣方分別同意根據造船合約所載列之條款購買及出售船舶，總代價為53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2,500,000港元）。代價預期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匯集計算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列）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從加拿大基金、能源帝國及光滙石油福利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分別為1,409,351,040股股份、2,918,088,96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66.94%。截至本公告日期，加拿大基金、能源帝國及光滙石油福利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造船合約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買方及賣方分別同意根據造船合約所載列之條款購買及出售船舶，總代價為53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2,500,000港元）。代價預期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支付。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之條款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各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五艘318,000載重噸之原油運輸船隻，該等船隻將由賣方根據造船合約之條款建造、下水、裝備及完成。

代價

合共53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2,500,000港元），即每艘船舶10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8,500,000港元）。

付款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代價之15%須於取得退款保證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代價之15%須於簽訂造船合約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 (c) 代價之10%須於開始切割船舶的鋼板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d) 代價之10%須於鋪設第一條龍骨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e) 代價之50%（可予調整）須於交付船舶時支付。

倘買方拒收船舶或造船合約被廢除或撤銷，賣方須即時向買方全數退回買方於交付前預付賣方之所有款項連同應計利息。

代價乃經參考同類型及大小的船舶的現行市價後，並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預期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支付。

交付

如造船合約所訂明，船舶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於賣方於韓國的船塢建造及交付予買方，而有關時間表如下：

- (a) 第一艘船舶：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 (b) 第二艘船舶：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 (c) 第三艘船舶：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d) 第四艘船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e) 第五艘船舶：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船舶將在不附帶有關買方所有權之任何留置權、索償、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交付，而船舶將不承擔交付港口所在之管轄區或國家之關稅、稅項或徵費性質之責任，以及賣方須向其分包商及僱員承擔之所有責任及因船舶試運或因其他原因於交付前產生之所有責任。

調整代價

倘(i)延遲交付船舶；(ii)有關船舶的實際速度低於有關造船合約以及有關規格所訂明之速度；(iii)船舶的主引擎的燃料耗用量過量；及(iv)實際載重噸低於有關造船合約所訂明的載重噸，則代價可根據造船合約之條款向下調整。倘有關延誤或不足之額超過造船合約所容許的時間或數額，買方有權取消有關造船合約，但買方無權就有關情況獲得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履約保證

於簽訂造船合約後，買方須就買方正式妥為履行其在造船合約項下之所有債務及責任向賣方提供由本公司發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公司保證或賣方接納之公司保證。履約保證將於向買方交付船舶時到期。

退款保證

賣方須向買方提供退款保證。退款保證將於買方收到保證款項或於買方根據造船合約之條款接收船舶時失效及無效。

其他主要條款

買方代表

買方須適時派遣一或多名代表駐守造船廠，以充分監督賣方進行的船舶、設備及所有附加設施的建造工程。費用、開支及風險由買方自行承擔。

倘買方代表發現或相信建造工程或材料並不或將不會符合造船合約及具體規格的規定，而賣方並不同意買方代表的意見，買方或賣方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同意下，尋求船級社的意見，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可要求展開仲裁。倘船級社或仲裁法庭裁定買方勝訴，賣方須作出必要的調整或改動，或倘該等調整或改動未能及時作出以達致船舶建造時間表，賣方須對代價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代替該等調整或改動。倘船級社或仲裁法庭裁定賣方勝訴，則船舶的交付時間須就建造工程延誤而延長一段時間，且買方須賠償賣方因爭議而由賣方招致並已獲證明的損失及賠償。

買方的違約事件

倘買方違反其於造船合約下的責任，其中包括(i) 買方須就相關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未能支付的分期付款以年度基準向賣方支付利息；(ii) 賣方可取消造船合約，且賣方有權保留及應用買方已支付的分期付款以收回其損失及賠償，並於公開或私人銷售中，按賣方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出售船舶，且不需就任何損失及賠償負責。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 計劃擴充至全球的海上加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的貿易)；(ii) 建設油庫及碼頭設施；(iii) 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iv) 坐盤買賣證券；及(v) 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知，賣方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本集團一直建立一支油輪船隊，以支持其海上加油及石油產品貿易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其船隊以繼續

拓展其海上運輸業務。本集團擬利用船舶進行燃料油採購，並出租任何剩餘空間，以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入以作為額外收益來源。

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匯集計算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列）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從加拿大基金、能源帝國及光滙石油福利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分別為1,409,351,040股股份、2,918,088,96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66.94%。截至本公告日期，加拿大基金、能源帝國及光滙石油福利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造船合約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滙石油福利」	指	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一間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加拿大基金」	指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37,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192,500,000 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博士
「載重噸」	指 載重
「能源帝國」	指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集團海運有限公司
「退款保證」	指 一份由韓國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就退回付運前分期付款加利息發出之可轉讓保證函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造及付運船舶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五份造船合約

「具體規格」	指 IACS新造船標準、船級社標準、規格第〔COB 0319-FS-P1〕號及一般佈置圖則第〔1-G-7000-201〕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現代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船舶」	指 五艘318,000載重噸之原油運輸船隻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1美元兌換7.8港元之兌換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六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 先生及張森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 (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